

概 述

合浦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端，北部湾东北岸。东经 108° 51′ -109° 46′，北纬 21° 32′ -21° 55′，全县陆地面积 2380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307 公里。东与博白县、广东廉江市相邻，西与钦州市交界，北与浦北县、灵山县接壤，南界东西二段临海，中段毗邻北海市区。县城廉州镇距北海市 28 公里，距自治区首府南宁 176 公里。2009 年，全县辖 13 个镇 2 个乡，28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245 个村民委员会，5675 个村（居）民小组，总人口 99.76 万人。

合浦县的警察机构始建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是年，合浦县巡警局成立。宣统三年(1911 年)改为警察区署。

民国时期，合浦县先后设置警察事务所，警察局和公安局(1931~1937 年曾设县公安局，由县长兼任局长)，在乡镇分设警察所、派出所、分驻所和公安分局等下属机构。国民党反动政府为了镇压人民革命运动，对付共产党和进步人士，不断强化警察特务机构，利用这支警察武装力量疯狂攻打人民革命武装和镇压革命群众，成为反动政府推行法西斯独裁统治的工具。

1949 年 12 月 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第四野战军南下部队解放了合浦，始建合浦县人民公安机关，其名为廉州军政委员会公安科，次年 4 月成立合浦县人民政府公安局。从此，县人民公安机关担负起了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职责。

50 年代至 60 年代初期，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公安机关迅速开展和配合部队进行剿匪、肃特、反霸的斗争，深入开展镇压反革命和内部肃反、严禁烟毒、取缔反动会道门，对罪犯和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进行社会改造和保卫农业合作化等一系列运动，彻底扫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和聚众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这些运动和斗争的胜利，肃清了残存在社会上的和暗藏在革命队伍内部的五方面敌人(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整顿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社会治安混乱的局面，使社会治安日趋稳定，提高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的威望，密切了人民警察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在“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中，县公安机关遭到灾难性的破坏。在彻底“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县公安机关被迫解体，其行政职能被“文革”的产物——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所代替，社会治安一度陷入混乱。

1973 年 9 月，恢复县公安局建制，经过拨乱反正，县公安机关职能逐步恢复。

1978~2009 年，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公安工作的重点也转到以保卫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轨道上来，县公安机关进入了全面推进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和管理的阶段。

平反冤假错案 1979 年 3 月~1980 年 6 月，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的指示，开展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共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和有申诉的历史案件 813 件，平反纠正了 207 件，部分纠正 2 件，不错不纠 604 件；复查有申诉的历史案件 137 件，平反纠正了 38 件，部分纠正 1 件，不错不纠 98 件。坚持了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全力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县公安机关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意识，始终把维护稳定置于全县公安工作的首位，全力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首先是加强获取情报信息的力度，密切

重视社会各领域出现影响稳定的问题，严防境外敌对势力、敌对分子插手利用人民内部矛盾和社会热点问题策划和制造事端，逐步建立和完善情报信息工作机制，努力获取深层次的预警性情报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其次是建立健全矛盾和纠纷的排查机制，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组织警力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基层，会同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抓好各类不稳定因素苗头和矛盾纠纷的调处工作。2000~2005年，共调处各类不稳定因素苗头和矛盾纠纷959起，把大量不稳定因素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再次就是积极稳妥、依法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及时平息事态。按照“可顺不可激，可疏不可聚、可解不可结”的原则，区分性质，讲究策略，把握时机，严格执法，冷静稳妥，果断处置。2000~2005年，共处置群体性事件32起。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2009年，对各种突发性事件快速出警，先后成功化解和处置了84起不稳定因素和3起群体性事件。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80年代以来，县公安机关积极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持续不断地开展“打黑除恶”、“治爆缉枪”、“追捕逃犯”、“扫黄打丑”、“打击车匪路霸”等一系列“严打整治”专项斗争，一个战役接着一个战役，始终保持打击的高压态势。1983年9月1日至1986年12月15日，全县“严打”行动共打了3个战役11仗，共破获各种刑事案件1166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09起，破案率分别为70%和84.5%。1990年先后开展的“珠城战役”、打击“三贩”，打击“车匪路霸”、“南海行动”等统一行动，共摧毁各种犯罪团伙333个，抓获团伙成员1318名，查获批捕在逃、负案在逃犯227名。2001年，重拳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加强对黑恶势力团伙案的侦办，共打掉恶势力团伙7个，抓获恶势力团伙成员105人，侦破恶势力案件124起，逮捕67人。2002~2005年，强化对“抢劫抢夺”犯罪的打击。全县共破获两抢案件800起，打掉“双抢”犯罪团伙66个，成员576人。2009年共立刑事案件1790起，破843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214人。

案件侦破成绩显著 县人民公安机关自组建以来，始终牢牢把握各个时期案件的特点和规律，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手段开展破案工作。解放初期，县公安机关配合人民解放军全力侦破匪特案件。50~60年代，为了巩固人民民主政权，肃清残存在社会上的和暗藏在革命队伍内部的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及时侦破各类案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加强领导，依靠群众，布建特情耳目，坚持重点布控、多警种快速反应、协同作战，加强审讯、扩大战果，挖团伙、追逃犯，适时开展破案战役，把“严打”整治行动与加强日常侦查破案工作结合起来，取得了显著的效果。1953~1987年，共侦破种类刑事案件5293起，破案率达77.1%。1990~2005年，全面落实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坚持领导挂帅，整合警力协同作战，把高科技侦查手段与传统经验有机地结合起来，实施“指纹破案会战”、“网上追逃”，运用DNA基因技术开展侦破工作，充分发挥“110报警系统”快速反应的作用，不断提高了破案率，努力做到“命案”必破，有案必破。2005年，共立“命案”20起，侦破了19起，破案率达95%，还侦破命案积案5起，抓捕命案逃犯49名，实现了公安部和自治区公安厅年初制订的“命案”破案率达85%的目标。是年，刑事案件比上年下降了26.5%。2009年共立命案25起，侦破29起（含4起积案），破案率达100%。

治安管理规范有序 治安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党委领导，依靠群众，预防为主，管理从严，

及时打击，保障安全”的方针，贯彻“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在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同各种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1980~2005年，县公安机关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合浦的实际和各时期的治安形势，先后建立健全了特种行业、公共复杂场所、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把经常性的换、核发证等业务管理工作与突击性的清查整顿结合起来，强化各项管理措施的落实，定期不定期地开展“缉枪治爆”、“除六害”、“扫黄打丑”等专项斗争，经常对辖区内生产、销售、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和用爆炸物品集中的地区进行全面、严格、细致的安全大检查，依法查处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管理漏洞的单位、厂点及非法加工点。依法查处卖淫嫖娼和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净化社会空气。及时预防和处置各种治安灾害事故，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1980~2005年，全县共受理治安案件62220起，查处54465起，查处率为87.53%，其中2005年受理2750起，查处2558起，查处率达93%。2006~2009年，以重点整治为突破口，强化打防控工作，2009年受理治安案件2592起，查处2563起，查处率达98.9%。

交通安全管理卓有成效 县公安交通警察部门组建以来，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和驾联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宣传交通法规，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月”、“驾驶人员学习日”、“小手拉大手”、“小小交警队”等活动，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和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章守法意识。认真抓好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严格机动车和驾驶员注册登记管理，实行车管业务岗位责任制，对外公开收费标准和办证程序，承诺办证时限。开展“便民、利民、为民、爱民”为中心的优质文明服务活动，通过送服务下乡等措施提高车管窗口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紧紧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工作目标，组织创建“平安大道”，实施“畅通工程”。加大路面管控力度，按照公安部提出的“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的要求，加强辖区内国道、省道等公路的巡查，严厉打击车匪路霸，整顿路面行车秩序和治安秩序。加强交通事故的预防和处理工作，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实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公开认定制度，公平公正地调解赔偿，不断提高事故办案工作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2000~2005年，交通事故及时结案均达到98%以上。2005年，全县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69起，造成40人死亡，22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0.28万元，比上年分别下降了29%、37%、29%和71%。2006~2009年，不间断地对重点路段、部位进行交通整治和巡查，强化车辆管理，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2009年共查处交通违法77746起，查扣“两假两无”车辆7694辆次。

有效地遏制了毒情 80年代末以来，县境早已绝迹的吸贩毒品现象又死灰复燃。为遏制毒情蔓延，县公安机关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和会议、墙报、横幅、标语、宣传车等形式广泛宣传禁毒知识及法律法规，开展“禁毒知识一条街”和“远离毒品，从我做起”万人签名活动，举办“珍惜生命、拒绝毒品”为主题的全国禁毒图片巡回展，采取“国际禁毒日”宣传教育和经常性禁毒宣传教育的方法，提高人民群众的禁毒意识和法制意识。狠抓堵源截流工作措施的落实；多警配合，主动出击，广辟线索，寻找战机，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抓清查、抓重点整治，全面开展禁吸戒毒，积极探索和构建多警联动的禁毒工作机制。坚持标本兼治，积极创建“无毒社区”。2003~2004年，全县共建“无毒社区”948个，无毒社区覆盖率达93.5%。其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创建“无毒社区”730个，创建率达98.5%，在街委会、村委会创建无毒社

区 218 个，创建率达 79.9%，有力地推进了重点整治达标，以优异成绩顺利通过了自治区的达标检查验收，有效地遏制了毒品犯罪和毒情的蔓延。2006~2009 年，强化缉毒破案打击力度。2009 年共破贩毒案件 62 起，抓获贩毒嫌疑人 67 名。

户政管理令人满意 县人民政府公安局于 1950 年开始进行户口登记，建立户口簿和户口卡片，对户口进行管理。1990 年 11 月县公安局户政科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加强暂住人口管理。改革开放后，党和政府允许农村人口到集镇经商、务工和搞服务业，其户口问题按有关规定作“自理口粮户”进行申报和登记管理，1990 年全县共有“自理口粮户”9019 户，36275 人，办理“农转非”的人口也开始增多，1994 年达到高峰。1998~1999 年，以公馆镇为小城镇户籍改革制度试点，办理了一大批“农转非”落户手续，圆满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小城镇户籍改革试点任务。2003 年取消了“农转非”计划管理，迁入县城的准迁范围放宽，推进了全县的户籍制度改革。农村户口门牌的编制、挂牌工作也于 1998 年完成，实现了农村人口的城镇化管理。1995 年开始筹建全县人口信息化系统，1997 年部分派出所使用计算机推行前台办公，1999 年实现了全县人口信息系统化管理。2000 年以来，加强以人口管理为重点的治安防范和管理工作，全面准确地掌握人口基本情况，采取经常性的人口调查工作，及时发现列管重点人口，落实管理控制措施。1985 年开始进行颁发第一代居民身份证试点工作，1991 年全县颁发身份证数已占应颁发居民身份证人数的 97.59%。1995 年启用防伪居民身份证，1996 年开始换发 10 年期满防伪身份证、2005 年开始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是年共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107 张。县公安局在户政管理中注意树立“形象工程”，创建“文明窗口”。1998 年开展送温暖活动，为特困户、下岗工人、五保户上门办户口，免费为 22 户（30 人）特困户解决了“农转非”户口。是年创建“文明窗口”工作经北海市委政法委检查组验收，获得 99 分的好成绩。2000~2005 年，推行警务公开，简化办事程序、增加工作透明度，全面落实公安部关于户籍管理的 7 项便民措施，方便群众办事，提高了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水平。2006~2009 年，不断深化户籍改革，结合出租屋、暂住人口清理整治，抓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发工作，至 2009 年已实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74051 张。

加强了边防管理 县公安机关和边防保卫部门坚决贯彻边防保卫工作方针，经常进行社会调查，掌握社会基础和社会动态，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密切警民关系，及时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保持沿海地区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50~60 年代，组建警民巡逻队，在海岸全线，部署重点武装警卫，实行全面控制，开展反偷登、反空投、反行动破坏活动。县边防武装警察大队成立后，加强了海边防的治安管理，加强秘密力量的建设，严密社会面控制，开展“三缉两打”（缉枪、缉毒、缉私，打击偷渡、外逃、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强化对沿海复杂场所、港口、码头、重点人口的管理，建立健全和完善船舶和渔船民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渔船民的爱国主义和法制教育，开展“爱民固边”、“警民共建”等活动，做好沿海地区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和调解，妥善处置辖区内的群体性事件，保障了海边防的长治久安。

消防管理措施得力 县公安局消防部门坚决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健全各级消防组织，不断更新完善消防装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民群众的消防意识，进行专项治理，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火灾事故的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颁布实施后，县公安局依法治火，科学管火。健全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开展经常性的消

消防安全大检查，进行专项治理整顿，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执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步入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2000~2005年，消防部门积极改革消防监督执法管理运行机制，以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城市社区和农村消防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大力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县消防大队先后扑救大小火灾1200起，抢救受灾人员160人，保护财产折款上亿元，为保卫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消防监督职能的重要作用。1991~2005年，县消防大队连续15年被总队评为先进单位，2005年被公安部评为“全国优秀基层单位”。

监所管理规范完善 解放后，为确保监所安全，县看守所建立健全了一整套严密的值班、看守、管教、监控制度。按章操作，严格管理，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隐患。物建监舍耳目，及时掌握监内动态，打击牢头狱霸，落实监管措施。不断完善紧急防范处置预案，定时不定时进行处置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规范监所管理秩序，严防事故的发生。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改造的方针，加强对在押人员进行监规教育、法制教育，形势前途教育、政策教育等等，按年度教育计划灵活实施，促使在押人员服从管理，认罪伏法，交代清楚余罪。始终贯彻把在押人员“当人看待”的政策，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保障在押人员的生活，完善在押人员食堂管理制度，搞好监所内外卫生，保持监舍卫生整洁，保障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2001~2005年，以等级化管理为目标，狠抓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防范等工作措施的落实，确保了监所的安全。2005年，县看守所“软件”建设达到三级所标准，已通过自治区公安厅考核验收。2008年，新建县看守所竣工投入使用，一举摘掉了后进看守所的帽子。

夯实了公安基层基础 县人民公安机关组建以来，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保障社会长治久安。一是建立健全了县城治安防控网络改革勤务模式，合理配置警力，实行交巡警联合执法，并与派出所社区巡防有机衔接起来，最大限度地把警力摆到社会面上，采取车巡与步巡、机动车巡逻与定点守控、公开巡逻与便衣巡逻相结合的多种巡逻方式，加强对交通繁华、治安复杂的重点部位、重要时段的巡逻控制，提高了巡防效能。二是推进了派出所等级化建设。构建以派出所为核心的打防控网络，按照派出所等级化建设标准要求，加快派出所的“硬件”和“软件”设施建设，把派出所建设成为打击、防范、服务为一体的多功能作战实体。2005年，共有12个派出所被评为二级所，9个派出所被评为三级所。2009年，已有4个派出所被定为一级所，13个派出所评定为二级所，7个派出所定为三级所。三是实施社区警务战略，加快社会治安防控网络建设。以镇乡、社区村队为单位，积极推进安全文明小区工作，构建警务室、治安岗亭、治安巡防队、治安信息员为网络的点、线、面相结合的社区警务网络。充分发挥基层治保组织的作用，推进群防群治，把治安防范工作落实到每个社区、村队，落实到每个家庭，提高居民群众的自防自治能力。充分发挥保安队伍的作用，推进保安服务社会化。构筑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机制，落实了人防、物防、技防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2005年，全县共设立警务室41个，治安岗亭11个，组建治安巡防队52个，有巡防队员527人；共有治保会317个，成员1593人，治安小组382个，人数1148人，物建耳目658名。并与县保安服务公司相联系，形成了涵盖社会治安面的治安防控体系。四是加大科技投入，提高了科技强警水平。率先在全区完成了公安三级网络建设，在全县公安机关内形成了电脑信息网络互通，做到哪里公安工作需要，接入网就延伸到哪里，进一步提高了信息传递速度。户口管理、人口查询呈现电脑化、信息化，同时购置了活体指

纹机等一批刑事技术设施，提高了刑事侦查的科技含量。“金盾工程”已充分发挥了其接处警的快速反应能力，显示了科技强警的威力。

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明显提高 县人民公安机关组建以来，按照“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的公安工作总体要求，围绕“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增强战斗力”的目标，认真贯彻“政治建警、素质强警、从严治警”的方针，全面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通、作风优良、人民满意的公安队伍。一是努力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县公安局通过局政治工作部门及党团、工会组织，根据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和部门业务工作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50年代，组织民警学习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高对建设社会主义的认识，在国家经济困难时期，进行艰苦奋斗教育，与群众同甘共苦，积极做好本职工作。1978~1990年，先后进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结合进行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开展以共产主义理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爱民月”活动，密切了警民关系。1991~2005年，先后进行了“五教育”（坚持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教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秉公执法、文明执法的教育，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教育，加强组织观念的教育），“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三项教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教育，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法制教育），“三个代表”（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的学习，开展“立警为公、执政为民”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使全体民警在政治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地树立了宗旨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法治意识，保证了公安队伍政治上合格。二是增强了民警的实战技能和执法水平。县公安局历来重视民警的文化、业务技术培训。50~60年代，县公安局选送了部分文化水平比较低的民警到上级业务文化补习学校学习，80年代以来，县公安局鼓励支持民警到各种院校深造，或通过在职参加大中专函授，自学考试等途径，提高民警的文化水平，到2005年末，在县公安局机关的民警中，大学本科的72人，大专的180人，中专的69人，大专以上学历的民警占机关民警总数的49%。在业务技术培训方面，一是分期分批选送民警到上级公安机关、公安干校进行短期培训。二是局机关定期不定期安排业务学习，理论联系实际，有针对性地选学有关法律、法令、政策和上级有关指示等业务知识。对新录用的民警、新接收的军转干部和其他部门调进的干部，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全部集中在县里培训。1995年，县公安局先后组织了4期业务培训班，每期10天，受培训达200人。2003年，为提高民警业务水平和执法水平，县公安局举办业务培训班9期，分期分批对民警进行业务培训和执法教育培训。2004~2005年，坚持实行“三个必训”（基本体能训练，基本技能、战术训练，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训练）制度，结合各警种的特点，开展大练兵活动，强化警务技术培训和实战技能培训，通过了自治区公安厅的考核达标，提高了民警的综合素质。三是严格管理，纯洁队伍。坚决贯彻“从严治警”的方针，不断完善队伍的管理机制。1990~1992年，县公安局进行队伍整顿，在学习提高的基础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各种管理制度，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抓好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以制度管人，提高了办事效率。1998~1999年，把队伍教育整顿与执法大检查、机关作风整顿有机地结合起来，解决队伍中的重

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全面推行警务公开和承诺服务制度，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充分发挥县公安局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能作用，认真查处了民警违法违纪案件 20 起，处理了民警 11 人。2001~2003 年，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加强队伍建设的十二项措施和“五条禁令”，扎实开展“八查”、“四清理”、“十严禁”工作，用《人民警察法》等有关法规、制度规范民警的行为，保证政令畅通，令行禁止。2004~2005 年，进一步完善了队伍管理机制，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全面推行“一岗双责”，落实目标岗位管理，开展队伍作风纪律整顿，严肃查处队伍中的违法违纪问题，确保了队伍的纯洁。2006~2009 年，全面推进“三基工程建设”苦练基本功，加强应急处置训练；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深入开展警务综合信息平台 and 民警公安信息化应用技能“六会”培训活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显著提高。60 年来，合浦人民公安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全局民警人数已经由建局初期（1951 年前）的 30 余名扩充到 2009 年底的 594 名，还有县公安局编制外的边防、武警、消防、林业公安等人员，构成了一支较大的队伍。这支队伍为了社会的稳定和谐，经济建设和社会全面进步和珠乡人民的安居乐业，不怕流血牺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默默地奉献社会，奉献人民，涌现出一批批先进集体和功臣模范人物。他们中有亲临破案第一线指挥战斗的县公安机关各级领导，有与罪犯英勇搏斗而光荣牺牲的民警、公安特派员，有闻警而动、忘我工作的一线民警……。1954~2009 年，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就有 27 人次，荣立三等功的有 553 人次。合浦人民将永远铭记着这些公安战士作出的杰出贡献。

回顾人民公安工作不断取得胜利的根本原因，是始终坚持了党的领导，贯彻了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贯彻执行了专门机关与广大人民群众相结合的方针。在斗争实践中，广大公安民警经受了锻炼和考验，是一支忠于党、忠于人民，敢于同各种凶恶狡猾的犯罪分子作斗争，为人民所热爱、敌人所惧怕的克敌制胜的公安队伍。诚然，在这支队伍中，也曾经出现过一些违法乱纪甚至走上犯罪道路的人，尽管这是极少数、极个别的现象，但是公安机关一经发现，立即严肃查处，决不护短姑息，始终保持公安机关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实践证明，珠乡人民公安已成为一支真正“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队伍。

纵观合浦百年公安的战斗历程，特别是人民公安 60 年的战斗历程，既取得了丰富宝贵的经验，也有过深刻惨痛的教训，这些经验和教训，必将为公安工作的改革创新和公安队伍的全面建设提供翔实的借鉴，是公安战线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在新的历史时期，全体公安民警正在以高昂的斗志，饱满的热情，以科技强警为支撑，以队伍建设为动力，努力探索创新公安工作新机制，忠实地履行“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的社会承诺，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强化社会治安管理，不断推进队伍管理与建设，满腔热情地服务社会，服务群众，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新合浦提供稳定祥和的社会环境，促进全县社会全面进步、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全县各级公安机关将不辱使命，以新的起点、新的高度去创造新的业绩，新的辉煌。